

術科系統成績計算方式：

(一) 依據各項測驗原始成績並排除缺考及違規成績後，男、女分

開，各算出其平均數及標準差，其值取至小數點第六位。

(二) 依據下列公式計算考生各項成績之 T 分數：

(1) 60 公尺立姿快跑、1600 公尺跑走第二項測驗：

$$T=50-10Z=50-10X((\text{原始成績}-\text{平均數})/\text{標準差})。$$

(2)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、反覆側步、立定連續三次跳等三項

測驗：

$$T=50+10Z=50+10X((\text{原始成績}-\text{平均數})/\text{標準差})。$$

(三) 各項 T 分數若超過 100 時，修正為 100；若低於 0 時，則修

正為 0。

(四) 各項測驗之 T 分數之和為考生之總 T 分數，再依考生之總 T

分數，轉換成考生之百分等級。